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国检集团大楼八层第七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朱连滨、陈璐、栾建文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该激励对象家属在不知悉股权激励事项的情形下对该激励对象证券账户进行的操作，其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对应权益数量 3 万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46 名变更为 245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14.00 万份变更为 1,411.00 万份。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朱连滨、陈璐、栾建文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1.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参与宣城市开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收购安徽元正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国检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众材联合收购安徽元正 55%股权。

《国检集团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收购安徽元正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1. 国检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国检集团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5日